

向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如判定声明函无效，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（但不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）。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）的（鹏城4.5米XY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鹏城4.5米XY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78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鹏城4.5米XY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78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（2011）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4月9日